

檔 號: STA 0699  
保存年限: 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33437864  
聯絡人: 胡菊芬  
電 話: (02)77367921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五)字第1020032655B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無附件

主旨: 請確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並適時進行尿液篩檢作業, 以即早發現藥物濫用學生給予輔導,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近期發現遭檢警查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學生未列入學校特定人員之人數明顯增加, 顯示學校對於特定人員清查工作仍有待加強, 請督導所屬學校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並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簽請校長核定後, 加強對學生之關心及輔導, 並適時進行尿液篩檢作業, 以有效防範學生藥物濫用。
- 三、本部為督促各級學校落實推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對於第一次遭檢、警單位緝獲之涉毒學生如未列入校內特定人員名冊, 由各校施予輔導外, 並由本部登錄列管。倘同一人再次遭到檢、警方查獲涉毒, 本部將調查學校現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是否涉有違失, 如違失情形嚴重, 將懲處相關人員, 請一併轉知所屬學校; 另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 應進行校安通報並善盡教育輔導之責, 組成

學生事務處  
5770

102年3月7日暨南國際大學第(020002403)號



「春暉小組」提供輔導資源，落實追蹤輔導效能，不得藉故予以休學、轉學或退學，倘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因學校因素被迫中途離校比例過高，本部專案列管並追蹤處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2703707  
12:26:43

第二層決行

擬辦：一、陳閱後錄案續辦，先高。  
二、內會校安中心參酌辦理。

許秋純  
兼組長

0308

內會校安中心：  
黃居勤

助理員黃居勤

季核後請影印文本

2份撥本組

教官兼主任 陳武科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2. 3. 11

代為  
決行

